

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无法在2017年4月28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，自2017年5月2日起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以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